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斯楠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281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72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斯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葉斯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葉斯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而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林峻葳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以如附件事實欄所示之言語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53號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35至336頁）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
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2817號

被 告 葉斯楠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斯楠為林峻葳友人林尹晨之前夫。詎葉斯楠因懷疑其前妻林尹晨與林峻葳有超越普通朋友之情誼，竟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凌晨2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林峻葳之工作地點，持水果刀朝林峻葳之背部刺入（所涉傷害罪嫌，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姚芷菱及其他在場工作之人見狀將葉斯楠拉開後，葉斯楠竟當場基於恐嚇危害安

全之接續犯意，向林峻葳恫稱：林峻葳你給我等著，我找人來收拾你等語後，復於同年9月29日某時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公開貼文「尋人啟事找到賞金20萬」，並附加林峻葳之姓名及電話，示意要尋找林峻葳以繼續危害林峻葳之人身安全，致林峻葳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林峻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斯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前往案發地點持刀攻擊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復於社群軟體FACEBOOK公開貼文「尋人啟事找到賞金20萬」，並附加告訴人之姓名及電話，示意要尋找告訴人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峻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持刀攻擊告訴人後，有向告訴人恫稱：林峻葳你給我等著，我找人來收拾你等語，復於社群軟體FACEBOOK公開貼文「尋人啟事找到賞金20萬」，並附加告訴人之姓名及電話，示意要尋找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等事實。
3	證人姚芷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持刀攻擊告訴人後，有向告訴人恫稱：林峻葳你給我等著，我找人來收拾你等語之事實。
4	證人林尹晨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持刀攻擊告訴人後數日，向證人林尹

		晨詢問：我有弄對人嗎？是他嗎？等語，並向證人林尹晨尋求告訴人之姓名、電話，佐證告訴人確有想繼續危害告訴人人身安全之意等事實。
5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水果刀、刑案現場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社群軟體FACEBOOK公開貼文截圖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確有持刀攻擊告訴人，佐證被告於攻擊告訴人後，對告訴人恫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話語，及公開貼文尋找告訴人等節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，確實足令人感到心生畏懼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
 03 向告訴人恫稱上開話並公開貼文要尋找告訴人等行為，係基
 04 於同一犯意而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 05 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
 07 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范 玫 茵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1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6 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 1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